

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至 10 月 05 日

二、比賽場地：南竿鄉福澳運動場

三、比賽項目：

組別	項 目	
離島組	田賽	
	徑賽	1. 5000 公尺 2. 10000 公尺
社男組	田賽	1. 跳遠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社女組	田賽	1. 跳遠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國中男子組	田賽	1. 跳遠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5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7. 4x400 公尺接力
國中女子組	田賽	1. 跳遠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5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400 公尺接力
國小男子組	田賽	1. 跳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女子可參賽)
國小女子組	田賽	1. 跳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四、預定賽程：

10月02日（星期五）上午

（一）徑賽

1. 社女組 5000M 決賽-----06:30
2. 社男組 5000M 決賽-----06:30
3. 離島組 5000M 決賽-----06:30

10月03日（星期六）上午

（一）徑賽

4. 社女組 10000M 決賽-----06:30
5. 社男組 10000M 決賽-----06:30
6. 離島組 10000M 決賽-----06:30

10月04日（星期日）上午

（一）田賽

1. 國中女子組跳遠決賽-----08:30

（二）徑賽

2. 國中女子組1500M決賽-----08:00
3. 國中男子組1500M決賽-----08:10
4. 社女組1500M決賽-----08:20
5. 社男組1500M決賽-----08:30

. 整理場地

6. 國小女子組100M預賽-----08:50
7. 國小男子組100M預賽-----09:00
8. 國中女子組100M預賽-----09:10
9. 國中男子組100M預賽-----09:20
10. 社女組100M預賽-----09:30
11. 社男組100M預賽-----09:40

. 整理場地

12. 國中女子組400M預賽-----10:10
13. 國中男子組400M預賽-----10:20
14. 社女組400M預賽-----10:30
15. 社男組400M預賽-----10:40

整理場地

16. 國小女子組60M預賽-----11:00
17. 國小男子組60M預賽-----11:10

10月04日（星期日）下午

（一）田賽

- 18. 社男組跳遠決賽-----13:30
- 19. 國小女子組跳遠決賽-----15:00
- 20. 國小男子組跳遠決賽-----16:00

（二）徑賽

- 21. 國小女子組100M決賽-----14:00
- 22. 國小男子組100M決賽-----14:05
- 23. 國中女子組100M決賽-----14:10
- 24. 國中男子組100M決賽-----14:15
- 25. 社女組100M決賽-----14:20
- 26. 社男組100M決賽-----14:25

整理場地

- 27. 國中女子組400M決賽-----14:40
- 28. 國中男子組400M決賽-----14:45
- 29. 社女組400M決賽-----14:50
- 30. 社男組400M決賽-----14:55

. 整理場地

- 31. 國小女子組60M決賽-----15:10
- 32. 國小男子組60M決賽-----15:15
- 33. 國中女子組400M接力決賽-----15:30
- 34. 國中男子組400M接力決賽-----15:40
- 35. 社女組400M接力決賽-----15:50
- 36. 社男組400M接力決賽-----16:00

整理場地

- 37. 國小女子組400M接力決賽-----16:20
- 38. 國小男子組400M接力決賽-----16:30

10月05日（星期一）上午

（一）田賽

- 39. 國中男子組跳遠決賽-----08:30
- 40. 社女組跳遠決賽-----10:00

(二)徑賽

41. 社女組 800M 預賽-----08:00

42. 社男組 800M 預賽-----08:05

整理場地

43. 國小女子組 200M 預賽-----08:30

44. 國小男子組 200M 預賽-----08:35

45. 國中女子組 200M 預賽-----08:40

46. 國中男子組 200M 預賽-----08:45

47. 社女組 200M 預賽-----08:50

48. 社男組 200M 預賽-----08:55

整理場地

49. 社女組 800M 決賽-----09:20

50. 社男組 800M 決賽-----09:30

整理場地

51. 國小女子組 200M 決賽-----10:00

52. 國小男子組 200M 決賽-----10:05

53. 國中女子組 200M 決賽-----10:15

54. 國中男子組 200M 決賽-----10:20

55. 社女組 200M 決賽-----10:25

56. 社男組 200M 決賽-----10:30

整理場地

57. 國中女子組 1600M 接力決-----11:00

58. 國中男子組 1600M 接力決賽-----11:10

59. 社女組 1600M 接力決賽-----11:20

60. 社男組 1600M 接力決賽-----11:30

五、參加辦法

(一)運動員參賽資格：

離島組：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
2.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須符合第一款規定），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
3. 5000 公尺及 10,000 公尺參賽選手共可註冊 10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

社會組：

1. 凡中華民國人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不含現役軍人及非原籍替代役男）。

2.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
3.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

國中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年齡規定：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未滿十六歲者為限（即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 超齡選手亦有參賽權，不佔規定參賽選手報名名額，大會另設組別競賽，採成績進入國中組前三名者給予獎狀及獎牌鼓勵，但不列入團體計分。

國小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小修業六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小組。
3. 年齡規定：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未滿十三歲者為限（即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 超齡選手亦有參賽權，不佔規定參賽選手報名名額，大會另設組別競賽，採成績進入國中組前三名者給予獎狀及獎牌鼓勵，但不列入團體計分。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三)報名人數規定：

每隊每項註冊以三人為限，接力每參賽單位以一隊為限。報名參加者必須符合大會之規定。每一選手最多註冊參加三項(接力項目除外)，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六、註冊：由參加競賽各單位請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二)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比賽細則：

1.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應將號碼布用針縫妥於運動衣上前後各一塊不得佩於其他部位】。

2. 各項目比賽開始時，由報告員於賽前二十五分鐘作「運動員預備」之報告，即開始點名，賽前十分鐘由檢錄人員帶入比賽場地。
3. 各項運動比賽時間，秩序冊內均有明文規定，若大會臨時有更改時，以大會報告員的口頭報告為準，請選手注意報告員提前或延後之比賽項目報告，必於規定時間二十分鐘前到檢錄處聽候點名，凡逾時或三次不到者，作放棄論。
4.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
5.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會訂定。
6. 比賽選手無跨競賽項目限制，如遇田賽、徑賽賽程衝突時，以徑賽賽成為先，但可向田賽裁判辦理請假事宜，但以十五分鐘為限。
7. 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成隊服裝必須統一，並佩帶大會所分發之標誌布。
8. 徑賽預賽分組，若參加人數因故而減少，但能合為一組決賽時，即舉行決賽
9. 若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點錄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
10. 運動員如身體不適經大會醫師證明，應向競賽組辦理放棄此項目參賽權。
11. 各項比賽如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12. 徑賽項目各賽次的預賽組數，按選手成績錄取 8 人決賽(包含離島組選手)，本縣未入決賽選手之名次依預賽成績給予獎勵。

八、器材設備：

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原則須符合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規定及配合大會比賽場地辦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

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競賽部及審判委員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會商聘請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大會籌備處會商聘請之。

三、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應先向裁判長或代理人口頭告知，並於該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書面正式提出。未依程序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申訴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田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應沒收其保證金。

四、獎勵：依照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十六條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本縣參賽單位：訂於 115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8：00 於福澳運動場舉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不另發通知）。

(二)離島參賽單位：訂於 115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4：30 於福澳運動場舉行，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不另發通知）。